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7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6
4. 推薦建議	17
5. 其他事項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統指：(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興證(深圳)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證(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終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中包括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業證券集團」	指	興業證券、其附屬公司及／或興業證券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興證(香港)」	指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興業證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證(深圳)」	指	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前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服務」	指	(i)就本集團而言之物流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拜訪、接聽客戶服務電話及財務結算服務；(ii)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商業信息交付和諮詢服務；(iii)企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培訓服務；(iv)軟件開發服務；及(v)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跨境信息技術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094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1) 二零二一年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訂立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據此，興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香港)訂立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興證(香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因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興證(香港)與本公司均同意，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再需要承擔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對彼此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或金額。董事會認為終止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已終止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考慮或批准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的具體細節並無包含於本通函中。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彼等對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審閱；及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彼等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 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2.1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興證(深圳)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服務
服務費：	成本加6%之溢價(相當於興證(深圳)收益6%之增值稅)

本公司為興證(深圳)之唯一客戶，因此，興證(深圳)產生之所有實際成本為上文所述之成本，及主要包括其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運營成本。興證(深圳)營運獨立於其母公司之銀行賬戶，而本公司直接支付服務費至興證(深圳)運作之上述銀行賬戶。

就支付服務費之時間表而言，興證(深圳)每月就上個月提供之服務向本公司開具發票，當中載有其實際成本之明細。於收訖該發票後，本公司將根據其自身之政策結算有關發票，而根據有關政策，有關結算須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1. 緒言」及下文「2.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繼續委聘興證(深圳)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興證(深圳)同意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興證(深圳)僅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務；
- (b) 倘興證(深圳)不能滿足本集團對服務的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較興證(深圳)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則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服務；
- (c) 簽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交易對手方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權利；及
- (d) 本集團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條款自興證(深圳)獲得服務。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證(深圳)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提供服務已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服務費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提供服務已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服務費約為8.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向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如物流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浮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服務費與各自之年度上限相比相對較低。

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年底，本公司就提供服務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服務費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2	46	62

每個年度上限均經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百萬。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實際支付之服務費；(ii)估計增加之員工成本；(iii)估計辦公室開支；及(iv)其他運營成本。

由於本公司正進行業務結構轉型升級，預期將增加對IT服務的需求，以支持未來的業務運營，因此預期本集團對服務的需求日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最近登記成為14家符合資格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的持牌法團之一證實了這一點。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營成本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運營成本亦將相應上漲。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運營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預期將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約43.8%及34.8%。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並經計及6%的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新員工產生之成本)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

估計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興證(深圳)之員工人數(尤其是資深及更富經驗員工之員工人數)增加; (ii)員工月薪水平增加; 及(iii)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i) 估計員工人數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證(深圳)有27名僱員。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新增5名、10名、15名及15名僱員。預期興證(深圳)員工人數增加乃主要是為滿足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服務需求之有機增長。

(ii) 員工月薪水平增加

興證(深圳)之過往人均平均月薪為約人民幣25,552元,相對較低。為留聘及吸引人才,興證(深圳)之內部決定及策略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人均平均月薪至約人民幣27,085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深圳市城鎮非私營單位職工年平均工資的增長(如深圳市政府部門發佈之《深圳統計年鑒2023》及深圳市政府網站(tjj.sz.gov.cn)所述),預期深圳市之薪金水平將同比出現約6%之通脹率。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預期興證（深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均平均月薪將分別上漲至人民幣28,710元、人民幣30,433元及人民幣32,259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同比漲幅6%。

(iii) 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增加

除月薪外，興證（深圳）向其員工支付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考慮到參加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將帶來新業務機會，使本集團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員工人數及員工月薪水平增加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當於約13.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

辦公室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辦公室開支將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乃由於購置額外之辦公傢私及辦公設備所致。

其他運營成本

興證（深圳）產生的其他運營成本包括以下開支：

- (1) 同業交流及差旅開支，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人均同業交流及差旅開支以及員工人數估計。由於上述新業務機會及興證（深圳）的員工人數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業交流開支及差旅開支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7.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2) 勞務外判開支，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預計將因中國的通脹按每年10%的速度增長；及
- (3) 其他事項開支包括諮詢費、電訊費及其他開支，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將因中國的通脹及興證(深圳)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

2.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委聘興證(深圳)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興證(深圳)已按年度基準獲本集團委聘為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安排已降低本集團之員工及其他運營成本，因為中國員工成本較香港為低，且運營成本可能因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頻繁前往中國拜訪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以促進與彼等之任何商洽進而穩定本集團客戶群而增加。因此，本集團委聘興證(深圳)能夠節省運營成本並促進其業務營運；
- (ii) 興證(深圳)於處理本集團之需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一直以及時及可靠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憑藉該等經驗，興證(深圳)熟諳本集團之需要、期望及文化，且本集團已對興證(深圳)之服務質素建立信賴；
- (iii) 興證(深圳)為興業證券(中國最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興業證券(包括興證(深圳))之緊密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打造品牌及樹立知名度，以及於中國金融及證券行業建立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此外，作為興業證券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及憑藉其對中國金融及證券行業之相當了解，興證(深圳)提供服務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提供保證及信心；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興證(深圳)提供服務可能涉及本集團之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覆蓋範圍及客戶支持)，故將有關該等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屬困難及／或不切實際。

鑒於興證(深圳)可向本集團提供多樣化且量身打造之服務，董事會預計將繼續委聘興證(深圳)提供服務，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興證(深圳)將需要更多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僱員提供服務，以緊跟本集團的業務結構轉型升級。因此，估計運營成本將相應增加；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興證(深圳)已進行績效考核，並將調整其僱員之薪金，以達致市場水平及留聘人才，估計運營成本因而增加；及
- (iii) 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相關過往交易額。

此外，就興證(深圳)將予收取之費用而言，6%溢價僅相當於興證(深圳)收益6%之增值稅，而並無任何溢利溢價。興證(深圳)向本集團提供之成本加6%增值稅溢價之定價較屬盈利性質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此外，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且於未來仍屬如此，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熊博先生為興證(香港)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春娟女士為興證(香港)之副行政總裁以及興證(深圳)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2,270,525,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76%)。由於興證(深圳)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故興證(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2.4 內部控制

於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i) 於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前，相關業務部門每年或以更高的頻率(如必要)就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進行調查，並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 (ii) 相關業務部門及管理層已審閱興證(深圳)所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本之預測，並認為有關預測屬合理及可行；及
- (iii)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並已考慮相關業務部門及管理層之結論及意見。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年度之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管理報告，以密切監察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相關年度上限已接近獲悉數使用，財務部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
- (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有關興證(深圳)之資料

興證(深圳)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興證(深圳)是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興證(香港)是興業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證券是中國領先之證券公司之一，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2,270,525,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76%)。興證(深圳)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因此，興證(香港)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閣下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20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5.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磋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20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建議交易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就建議交易以及釐定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計算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達成其有關建議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並將按持續及定期基準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力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朔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i)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年服務協議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證(香港)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2,270,525,64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76%)。由於興證(深圳)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故興證(深圳)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獲委聘對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發表意見而獲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及並不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聯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iv)興業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3.1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提述之發票樣本及管理報告；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如通函所載資料發生會影響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化，且吾等之意見發生變化(如有)，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內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公司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1.1.1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月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月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258,004,188	543,354,617	251,335,997	418,874,972
(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23,210,519	166,897,751	95,510,693	141,299,173
(ii)利息收入	49,393,205	121,850,597	46,076,263	72,773,734
(iii)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14,599,536)	254,606,269	109,749,041	204,802,06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97,402,416)	54,564,283	62,193,981	88,669,217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保證金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收入中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指(i)經紀服務(如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保險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企業融資服務收入，如配售、包銷債務及股本證券之佣金收入、保薦費收入及安排費收入；及(iii)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費收入。利息收入指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及保證金融資。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指(i)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ii)金融資產虧損淨額；(iii)衍生產品利息收入；(iv)衍生產品收益淨額；(v)金融負債收益淨額；(vi)權益工具股息收入；及(vii)處置債務投資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實現營業收入54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8.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0.60%。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除稅後淨利潤為5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為297.40百萬港元)。上述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貴集團財富管理、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等核心業務之收益增長。

二零二四年六月止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月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418.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51.34百萬港元)，增加167.53百萬港元；而淨利潤為88.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2.19百萬港元)，增長26.48百萬港元。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財富管理、企業融資、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等核心業務之收益大幅增長。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分別錄得增加約26.21%、增加約103.08%、減少約3.79%及增加約87.17%。

1.2 有關興證(深圳)之資料

興證(深圳)主要從事向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興證(深圳)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興證(香港)為興業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證券是中國領先之證券公司之一，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有關興證(香港)之資料

興證(香港)主要從事金融控股、金融服務及投資。興證(香港)為興業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證券是中國領先之證券公司之一，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1.4 有關興業證券之資料

興業證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興業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自營交易、財務顧問服務、融資融券、分銷基金及金融產品、託管基金及為中國的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業務。興業證券財務狀況的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總資產	265,611,689	273,611,445
總負債	204,064,627	212,640,804
總權益	61,547,061	60,970,642

資料來源：興業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員工成本相對低於香港，故藉由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降低 貴集團之員工及其他運營成本。此外，除員工成本之外，由於 貴集團香港僱員無須頻繁差旅至中國拜訪客戶及供應商，使運營成本亦將有所減少。興證(深圳)已於二零一六年在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為 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為 貴集團提供更廣泛之服務。自二零一五年起，興證(深圳)一直將 貴集團作為其唯一客戶服務，於處理 貴集團之需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吾等通過管理層注意到，由於興證(深圳)一直以及時及可靠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因此 貴集團對有關服務質素感到滿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興證(深圳)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即興業證券)之附屬公司，與興證(深圳)合作可提升貴集團在中國的聲譽以及向貴集團於中國之客戶提供保證及信心。最後，由於服務可能涉及敏感資料，故貴集團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屬困難及／或不切實際。

經考慮(i)委聘興證(深圳)可降低貴集團之營運開支；(ii)興證(深圳)具備以及時及可靠方式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iii)與興證(深圳)合作能潛在提升貴集團之品牌形象；及(iv)委聘興證(深圳)使貴集團之敏感資料得到保密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計及貴集團上述主要業務及「1.1.1有關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營運業績後，其中貴集團之業務涉及(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保證金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 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3.1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興證(深圳)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i) 就貴集團而言之物流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拜訪、接聽客戶服務電話及財務結算服務；
(ii) 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商業信息交付和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企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培訓服務；
- (iv) 軟件開發服務；及
- (v)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跨境信息技術支持

服務費： 成本加6%之溢價（相當於興證（深圳）收益6%之增值稅）

貴公司為興證（深圳）之唯一客戶，因此，興證（深圳）產生之所有實際成本為上文所述之成本，及主要包括其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運營成本。興證（深圳）營運獨立於其母公司之銀行賬戶，而 貴公司直接支付服務費至興證（深圳）運作之上述銀行賬戶。

定價政策

興證（深圳）就提供服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為實際服務成本加6%之溢價（相當於興證（深圳）收益6%之增值稅，但並無為獲利而進一步溢價）。因此，假設服務成本相同，該定價政策讓 貴集團可以較任何其他盈利性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之價格自興證（深圳）獲得服務。在評估定價政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興證（深圳）將每月就有關月份產生之服務費開具發票。因此，吾等已對興證（深圳）之月度管理賬目進行抽樣檢查，當中載有興證（深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及開具之相關發票。具體而言，吾等已採取系統的抽樣方式並自有關期間每個季度各自首月中篩選並獲取11個樣本。由於樣本乃按系統的方式抽取得出，吾等認為11個樣本的取樣量屬充分。於審閱該等樣本時，吾等注意到該定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興證(深圳)之承諾

吾等注意到，興證(深圳)之承諾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原因為 (i) 貴集團之服務需求乃較興證(深圳)之其他客戶(如有)獲優先考慮；(ii)與興證(深圳)之其他客戶(如有)相比， 貴集團享有最優惠條款；及(iii)倘 貴集團可以更優惠條款獲得有關服務，則 貴集團可透過其他服務供應商保持獲取類似服務之靈活性。

3.2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貴集團已付興證(深圳)之服務費	25.2	19.1	8.3 (附註)
年度上限	59	94	145
年度上限使用率	42.7%	20.3%	9.8% (年化後)

附註：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向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如物流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貴公司經營業績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各自之年度上限相比較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一般在曆年下半年釐定及支付。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2	46	62

每個年度上限均經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百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的實際服務費；(ii)估計員工成本增加；(iii)估計辦公室開支；及(iv)其他運營成本。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乃根據 貴集團與興證(深圳)之共識釐定，並已考慮因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導致預期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未來服務需求增長。

員工成本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員工成本，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興證(深圳)之員工成本將增加，主要由於：

- (i) 興證(深圳)之員工人數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證(深圳)有27名僱員。 貴公司預期興證(深圳)之員工人數將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僱用5名、10名、15名及15名新僱員。管理層告知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是為滿足 貴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服務需求之有機增長。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純利約54.6百萬港元，錄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來之新高，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純利約88.7百萬港元，其高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純利。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正進行業務結構轉型升級，預期將增加對IT服務的需求，以支持未來的業務運營。 貴公司最近登記成為14家符合資格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的持牌法團之一證實了這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現有及新僱員之估計薪金增加。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預計僱員薪金增加6%，乃與二零二三年深圳市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增長一致。深圳市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增長率由深圳市統計局編製及公佈。根據深圳市統計局網站，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深圳市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增長率分別為11.6%、5.9%及6.0%；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增加6%屬合理。

(iii) 估計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隨著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而增加。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增加總體與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相符。績效獎金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進行估算。吾等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過往績效獎金數據之審閱表明，獎金金額約佔基本薪金的43%至53%。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進行估算所用之百分比在該過往區間內。吾等認為此方法符合過往獎金分配模式，為 貴公司提供營運靈活性且屬合理。

經考慮(i) 貴集團對服務之需求與其業務規模及參與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將帶來的新業務機會相互關聯；(ii)估計薪金增長率與二零二三年深圳市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增長一致；及(iii)估計績效獎金及社會福利開支增加總體與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相符，吾等認為興證(深圳)之估計員工成本屬合理水平。

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運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辦公室開支將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元)，乃由於購置額外之辦公傢私及辦公設備所致。

其他運營成本包括同業交流及差旅開支、勞務外判開支及其他事項開支。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有關成本增加乃根據員工數量增加而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節段概要

經考慮(i)服務年度上限為興證(深圳)之估計可能最高服務成本另加6% (相當於興證(深圳)收益6%之增值稅) ;(i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興證(深圳)之共識釐定;及(iii)儘管過往交易金額較各年度上限略有下降,計算年度上限之假設及基準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管理報告,以密切監察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相關年度上限已接近獲悉數使用,財務部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為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的重續協議,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之月度管理報告,並留意到有關報告已載列當月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該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有效並得到遵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遵守有關的監管協議,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聘請其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

- (i)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ii)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焯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持 債權證金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熊博	實益擁有人	2,058,531	0.05%	—
張春娟	實益擁有人	1,004,000	0.03%	1,220,000美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位	公司
熊博	董事及行政總裁	興證（香港）
張春娟	副行政總裁	興證（香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興證(香港)	實益擁有人	2,270,525,644	56.76%
興業證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70,525,644	56.76%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投資經理	293,232,000	7.33%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豪康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5,853,089	5.15%
崇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陳家泉(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楊志英(附註4)	配偶權益	205,853,089	5.15%

附註：

1. 興業證券持有興證(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香港)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家泉持有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並為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志英為陳家泉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英被視為或被認為於陳家泉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概無本公司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

- (i)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於或曾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一般)；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集團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20至3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

- (i)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之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曾穎雯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其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加蓋公司印鑑)有附帶關係、有必要、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